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FUGONGBAO

2017

第一期（总第 31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7 年 4 月 1 日 第一期 总第 31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习水县 2016 年电子商务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加快少数民族发展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关于成立群众举报涉嫌非法集资奖励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习水县“重关爱 促发展 助脱贫”教育扶贫关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习水县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规划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37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	44
-----------	----

【发文件目录】

2017 年 1—3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46
2017 年 1—3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7

准印字号：（习）新出印证字 527021201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xishuigov@yeah.net

印 刷：习水县张军印务中心

习府发〔2017〕3 号

（试行）

各乡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 年 1 月 20 日

（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遵府发〔2014〕32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府办发〔2016〕6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抢抓政策优势，切实做好利用资本市场助推我县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抢抓国家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新机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配置资源中的作用，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发展，全力建设实力、旅居、畅通、开放、文化、智慧、和谐习水。

二、工作目标

按照“重点引进一批、盘活一批、本土培育一批”的

基本思路，到 2020 年，我县实现“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中小板、创业板上市 2 家，主板上市 1 家。

三、加强领导

（一）调整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 钊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冯俊峰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贵州习水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
副主任

副组长：宋聚宗 县委副书记

余方杰 县委常委、副县长

田 勇 党组成员、副县长

黄定旭 党组成员、副县长

刘维清 党组成员、副县长

田 莉 党组成员、副县长

龚小松 党组成员、副县长

黄 勤 党组成员、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党
工委书记、土城镇党委书记

苏方涛 党组成员、鰲部生态文化旅游园区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成员：袁晓宁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党组书
记、县政府办主任

吴弟松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

李德华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税新红	县发改局局长
冯 斌	县投促局局长
赵红光	县财政局局长
罗 曦	县审计局局长
袁开洪	县农牧局局长
张绍康	县经贸局局长
袁江远	县人社局局长
陈明胜	县国土局局长
程永平	县住建局局长
刘 旭	县市监局局长
倪建红	县环保局局长
何亚可	县国税局局长
蒋志文	县地税局局长
严 成	人民银行习水支行副行长
罗太江	县银监办主任

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金融办，由李德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实行包保机制。结合县领导分管工作领域，采取分管领导包保制，明确相关单位为包保单位。加大优质企业引进力度，大力盘活一批，重点培育本土企业相结合的工作模式，争取成熟一家上市（挂牌）一家。

四、工作措施

（一）引进一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精准招商活动，

采取“广撒网，精收成”的工作格局。对引进企业有意愿上市（挂牌），完整会计年度满 2 年，主营业务突出，且在 2016 底在我县完成公司注册的，纳入 2017 年上市（挂牌）企业。不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有上市意愿纳入后备资源库，加大培育力度。

（二）盘活一批。积极对接已挂牌“新三板”或正在排队挂牌“新三板”企业。对有意愿迁入到我县，且对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分别制定“一企一方案”，有针对性的跟踪培育，条件成熟纳入上市（挂牌）重点企业。

（三）培育一批。各主管部门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认真统计和摸底，特别是高新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强引导。具备上市（挂牌）条件的，纳入上市（挂牌）重点企业。不具备上市（挂牌）条件，但愿意开展上市（挂牌）前期工作的，协调优质券商加强指导，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培育具体方案。同时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规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专班，明确责任分解。各责任包保领导、包保责任单位成立专班，按照“五个一”（即“一企业、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逐项分解落实，包保责任领导及时调度，掌握拟上市（挂牌）企业开展工作进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信

息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及时兑现扶持政策，保证奖励实施力度。县财政局要结合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各企业开展上市进度节点，及时兑现县级奖励部分。

（三）上下联动，完善服务机制。建立针对每一家拟上市企业的包保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要定期召集有关部门专题研究解决工作遇到的问题，主动上门服务，持续跟踪。

（四）加强部门沟通，提供一站式服务。在我县注册登记的拟上市企业，报县金融办备案登记后，一律实行：“一窗受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标准，提供一站式服务。对确需办理的前置、后置审批事项要在原承诺的时限上再压缩。不得要求企业提交申报指南目录外的任何材料。

（五）督查总结，完善工作制度。县督查局要根据上市办提供的任务分解表，对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定月对各责任单位包保企业开展上市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较快，效果明显的责任单位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力，成效不显著的责任单位，要在全县予以通报批评。

六、任务分解

（一）引进企业。县招商局及时统计各责任单位招商或对接后有意迁入我县的企业，按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的

各自职能，对任务进行分解，原则上各责任领导不少于 1 家。

（二）盘活企业。县经贸局根据各相关部门统计上报的情况，识别通过兼并重组、借壳等方式达到上市（挂牌）标准，对任务进行分解，原则上各责任领导不少于 1 家。

（三）培育企业。县上市办根据各相关部门调查摸底统计情况，通过识别对任务进行分解，原则上各责任领导培育企业上市（挂牌）任务不少于 3 家。

习府发〔2017〕6 号

201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工作部门：

2016 年以来，习水县农村电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积极参与支持下，在网货供应商、物流企业、农村淘宝服务站、合伙人、个体网商等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成功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经习水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6 年电子商务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一、先进单位（8 个）

习水县二郎镇人民政府	习水县二里镇人民政府
习水县隆兴镇人民政府	习水县土城镇人民政府
习水县人社局	习水县电商办
习水县外宣中心	习水县电视台

二、先进电商工作者（15 人）

- 袁继勇 （二郎镇党委书记）
汪中华 （桃林镇人民政府镇长）
冯安炯 （官店镇人民政府镇长）
何江兰 （二里镇组织委员）
罗永树 （九龙街道办武装部部长）
任德河 （县电商办副主任）
李健飞 （仙源镇电商工作人员）
杨彦武 （寨坝镇电商工作人员）
张太润 （坭坝乡电商工作人员）
罗文波 （县人社局创业服务股股长）
周文钰 （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经理）
黎 炜 （县农村淘宝服务中心负责人）
徐春燕 （县电商办工作人员）
穆 勇 （县经贸局法规科科长）
吴 涛 （县供销社工作人员）

三、十佳农村淘宝服务站（10 个）

- 坭坝乡街上农村淘宝服务站
官店镇街上农村淘宝服务站
三岔河集镇农村淘宝服务站
温水镇街上农村淘宝服务站
二里镇街上农村淘宝服务站
仙源镇街上农村淘宝服务站
九龙街道黄木坪村农村淘宝服务站
二里镇红工村农村淘宝服务站
杉王街道大榜村农村淘宝服务站

习酒镇中心农村淘宝服务站

（奖金各 200 元）

四、APP 无线业务拓展英雄（6 人）

一等奖：双龙乡杨坪村农村淘宝服务站陈健

二等奖：桑木镇河山村农村淘宝服务站蔡琴

二里镇红工村农村淘宝服务站胡太美

三等奖：二里镇星光村农村淘宝服务站刘胜

马临街道街上农村淘宝服务站冯小磊

仙源镇金桥村农村淘宝服务站黄霞

（一等奖奖金 800 元，二等奖奖金各 500 元，三等奖奖金各 300 元。）

五、优秀电商公司（6 家）

习水腾达凯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贵州财富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习水众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遵义习水优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遵义庆华科技有限公司（习水生活网）

习水掌中科技有限公司（习水信息网）

六、十佳个体网店（10 个）

黄木坪农家店（李胜） 贵州习水绿洲红城特产（李亚铃）

贵州菌种（罗太勋） 来自大山里的原生态（周文钰）

爱地方特产（武袁祁） 马临服务站（冯小磊）

岁月土城（赵端端） 贵州习水特产（程先琼）

习水特产（何维敏） 贵州土特产店铺（张昌艳）

（奖金各 200 元）

七、优秀网货供应企业（6 家）

贵州省习水县金桥食品有限公司

习水县马临肉制品加工厂

习水县罗五茗丝糖有限公司

习水县春荣食品加工厂

遵义市习水县云集食品厂

贵州老锄头红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八、优秀物流企业（5 家）

菜鸟物流

旭永安能物流

韵达快递

中通快递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贵州省习水县分公司

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各单位和个人要向先进学习，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努力为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2017 年 2 月 21 日

习府办发〔2017〕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经开区，罾部园区，人武部，创新区，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加快少数民族发展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加快少数民族发展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9 日

为了让我县民族地区早日脱贫致富奔小康，推进精准扶贫，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少数民族特困地区发展和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5〕4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关于扶贫攻坚的总要求，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第一个百年目标，采取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的方法，进一步加大特别照顾和精准扶贫力度，加快我县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对贫困户实施帮扶，有序实现贫困户脱贫，贫困地区经济得到快速健康发展的目的，最终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确保民族地区与全县同步建成小康社会。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

2017 年优先将桑木镇土河村余家沟民族组纳入经营型“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在良村镇后田村大山组修建民族文化广场、寨坝镇友谊村中行民族组修建民族文化广场、醒民镇红岗村民族文化广场打造民族文化墙。

（二）加大民族村寨政策倾斜力度

1、优先发展种养殖特色经济。从 2017 年起，种植养殖发展项目、山地特色产业扶持项目等涉农产业发展项目优先安排到少数民族贫困村寨和民族地区。在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上要逐年有大幅度增加。争取上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9 万元扶持良村镇后田村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仙源镇骑龙村有机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桑木镇土河村华明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重点支持和帮助农村少数民族群众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支持开发利用特色农产品、文化、旅游等优势资源，开办乡村民族文化旅游，引导民族村寨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走规模发展路子，促进增产增收，提高农民收入。积极协调扶贫、农牧等部门在项目安排上向民族村寨倾斜。

2、优先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从 2017 年起，县财政要逐年增加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优先安排到少数民族特别贫困村寨，重点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等方面倾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扶贫开发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把解决民族村寨少数民族人口脱贫工作摆在扶贫工作的突出位置，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成立习水县少数民族特困地区扶贫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田勇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汪骞、县民政局（民宗局）局长倪军华、党组书记项昌旺

任副指挥长，指挥部负责统筹做好全县少数民族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建设工作，并向县委脱贫攻坚同步小康领导小组负责。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承担本部门建设项目的牵头职责，制度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做到领导优先重视、项目优先保障、措施优先落实、专项优先到位。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扶贫工作精准到位、不留死角死面。

（三）严格考核督导。将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村寨脱贫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县相关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将本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纳入县政府督查程序，由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扶贫办、县民政局（民宗局）等部门督办落实。

习府办发〔2017〕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相关单位，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及早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有效化解非法集资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贵州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贵州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操作流程》的通知，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习水县群众举报涉嫌非法集资奖励评审委员会。现将评审委员会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冯俊峰 县委常委、贵州习水经济开发区党工

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邱会儒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维清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吴弟松	县公安局局长
李德华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张元鸿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中心主任
何 波	法院副院长
邹 楠	检察院副院长
李加鸿	维稳办主任
冯 弢	信访局局长
刘 杰	监察局局长
吴 勇	政府法制办主任
税新红	发改局局长
赵红光	财政局局长
程永平	住建局局长
袁开洪	农牧局局长
张绍康	经贸局局长
涂卫东	林业局局长
刘自力	教育局局长
倪军华	民政局局长
刘 旭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严 成	人行习水支行行长

罗太江 遵义银监分局习水办事处主任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政府金融办，由李德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评审委员会对举报材料进行分析、会商，形成奖励标准档次意见，制发会议纪要，处非办根据评定结果拨付奖金。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2017 年 1 月 25 日

习府办发〔2017〕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工作部门：

《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 年 2 月 14 日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项目实施，确保全县农村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贫困村实现 15 户以上的自然村寨通自来水、贫困群众有安全饮水，彻底解决群众“饮水难”问题，结合前期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一）工作任务。通过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面上集中式饮水工程、小水窖工程、“房盖水”改造工程，彻底解决全县 196326 人（其中贫困人口 37323 人）的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实现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

（二）完成时限。2017 年 2 月 20 日前所有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其中：2128 户 9158 人饮用“房盖水”的问题必须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全面解决；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所有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完工投用，全面解决 187168 人饮水安全的目标。

二、项目统计、规划及实施

（一）项目统计。各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的用水不安全及饮用“房盖水”人口进行统计，不得出现漏报、瞒报、谎报造成群众饮水不安全问题。全县统计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 196326 人（其中贫困人口 37323 人），全

面解决估算投资 10197.95 万元。其中：解决全县饮用“房盖水” 2128 户 9158 人，估算总投资 545.56 万元；集中式供水工程解决 164081 人，估算总投资 9113.19 万元；小水窖工程解决 23087 人，估算总投资 539.2 万元。

（二）项目规划。县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设计，及时完成各类工程点的现场踏勘，形成项目的实施方案，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的审查批复，县财政局负责工程预算审计，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审计。各乡镇（街道）水务站负责辖区内面上人饮工程、小水窖及“房盖水”的规划设计，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和施工图纸及预算，报县水务局审查批复（总投资超 50 万元的项目需经预算审计后实施）。

（三）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省政府令第 116 号）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办法、工程规划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杜绝任意调减工程投资，缩小工程供水范围现象，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确保工程效益目标实现。

1、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县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工程必须严格按“四制”管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投标；200 万元以下的，由县水务局党委集体研究，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竞争性谈判，选择具有水利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各乡镇

（街道）负责工程的水源纠纷、水池占地、集资入户等群工问题，并组织好受益群众完成入户支管、水表、龙头等管网安装，作好后续管护平台的搭建。工程完工后，县水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及时完成验收工作，并完善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2、面上集中式饮水工程。各乡镇（街道）作为面上集中式饮水工程实施主体，对没有进入上级下达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且有可靠水源、农户较集中的村寨，采用面上集中式饮水工程解决安全饮水。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投标；200 万以下的由乡镇（街道）党委集体研究，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竞争性谈判，选择有水利施工资质的施工队伍。管材、设备等材料由各实施主体自行采购，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也可选择县水务局 2016 年公开招投标的中标单位，单价采用中标价。

3、小水窖工程。各乡镇（街道）作为小水窖工程实施主体，针对单家独户，水源无保障，不能单独实施人饮工程或管网延伸的部分群众，各乡镇（街道）负责统计报县水务局审批，修建 20m³ 或 30m³ 小水窖解决安全饮水，补助标准按 200 元/m³ 执行。

4、“房盖水”改造工程。各乡镇（街道）作为“房盖水”实施主体，要在县水务局的配合下，通过修建集中式饮水工程、小水窖工程、管网延伸等方式，确保 2017 年 2

月底彻底解决辖区内饮用“房盖水”的问题。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投标；200 万以下的由乡镇（街道）党委集体研究，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竞争性谈判，选择有水利施工资质的施工队伍。管材、设备等材料由各实施主体自行采购，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也可选择县水务局 2016 年公开招投标的中标单位，单价采用中标价。

（四）项目后续管护。各乡镇（街道）作为工程建后管护主体，要以农村供水价格改革为契机，按照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权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合理核定水价，计量收费，以水养水，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久正常发挥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项目建设，确保工程有序推进，成立习水县 2017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龚小松同志任组长，县水务局局长袁桥同志、县攻坚办副主任张健同志为副组长，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务局，由陈府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倪相美和曾平同志负责项目建设日常事务工作。

（二）技术保障。县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项目建设技术、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控制把关。根据实际情况，按片区分组，包片负责，

具体包片分组情况如下：

第一组由周勇同志任组长，三岔河水务站全体人员为成员，负责三岔河水务站所辖地区（三岔河镇、程寨镇、良村镇）。

第二组由陈府异同志任组长，东皇水务站、土城水务站、习酒水务站全体人员为成员，负责东皇水务站、土城水务站、习酒水务站所辖地区（东皇街道办事处、九龙办街道办事处、杉王街道办事处、马临街道办事处、土城镇、同民镇、醒民镇、民化镇、习酒镇、回龙镇、隆兴镇）。

第三组由李永乾同志任组长，官店水务站全体人员为成员，负责官店水务站所辖地区（官店镇、桃林镇、双龙乡）。

第四组由任杰同志任组长，温水水务站全体人员为成员，负责温水水务站所辖地区（温水镇、仙源镇）。

第五组由谢学军同志任组长，寨坝水务站全体人员以及红砖水库管理所全部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寨坝水务站所辖地区（大坡镇、寨坝镇、坭坝乡）。

第六组由黄永泽同志任组长，二郎水务站全体人员为成员，负责二郎水务站所辖地区（二郎镇、桑木镇、永安镇、二里镇）。

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各包点人员，确保辖区所有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三）资金保障。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项目估算

总投资 10197.95 万元，由县水务局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和脱贫攻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子基金予以解决，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匹配。

（四）纪律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制定计划，倒排工期、分解任务，按月按天推进工作。要强化工作纪律，严格落实责任，遵守规章制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工程禁止由镇乡（街道）村（居）干部承包实施，实施主体单位务必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五）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县督查局要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项目的督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监察局对工作滞后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

2017 年 2 月 14 日

习府办发〔2017〕39 号

“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

《习水县“重关爱 促发展 助脱贫”教育扶贫关爱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 年 2 月 23 日

“

”

为使教育扶贫措施更加精准，成效更加显著，为习水县在全省全市率先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步迈入小康增添强劲动力，结合我县教育和脱贫攻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五个一批”战略部署，坚持“教育扶贫断穷根”的攻坚理念，以“关爱学生带动贫困家庭脱贫”为工作出发点，以全员育人“导师制、师徒制”为抓手，对建档立卡家庭和城镇困难群体家庭就读子女实施零遗漏和全覆盖的“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和“心贴心”关爱行动，努力在教育精准帮扶上取得新突破，打造习水教育扶贫新亮点，树立习水脱贫攻坚新形象，实现教育扶贫断穷根，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二、工作目标

以学校为单位，将全体关爱对象纳入“导师制、师徒制”工作范围，通过“导师（师傅）关爱”+“家长学校”的精准帮扶模式，建立“以生带户”的教育扶贫机制，确保“人人能读书，阻断代际贫困”、“人人能读好书，打造教育强县”、“人人能出彩，共圆小康梦”，实现“关爱学生促发展，带动家庭奔小康”的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关爱对象生活实际困难和就学负担得到切实解决，思

想品德明显好转，学习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学业成绩逐步提高，个性化能力得到培养和发展，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升，不因家庭贫困和实际困难辍学，人人成长道路上充满阳光，人人能成为家庭脱贫的思想影响者、政策宣传者、脱贫推动者和稳定致富支撑者，绝不让一个家庭因学返贫。

（二）分段目标

1. 小学阶段：关爱对象基础知识扎实，熟练掌握基本技能，心理健康，人格健全，行为习惯好，有人生理想。整体年辍学率为 0，年巩固率为 100%，学期素质教育监测合格率 80%左右，优良率 50%左右，小学毕业升初中 100%。

2. 初中阶段：关爱对象思想健康积极，人格健全，言行规范，有竞争意识，上进心强，学习方法好，学习成绩提升快，有帮助家庭摆脱贫困的意愿，并与人生理想和人生规划理性结合，初中毕业后保证升入高一级学校就读。整体年辍学率为 0，年巩固率为 100%，学期素质教育监测合格率 90%左右，优良率 60%左右。中考参考率 100%，低分段人数不超过 10%，450 分及以上人数为 20%以上，中考升学率 100%。

3. 高中阶段：关爱对象思想健康积极，人格健全，有创新思维，有较强的拼搏意识和竞争意识，上进心强，有冲顶信心，人生理想远大，人生规划符合自身情况，能将家庭发展和个人发展理性结合思考，帮助家庭脱贫意愿较强并有实际行动，能考入自己理想的大学继续深造，走出大山，成为家庭稳定脱贫的支撑者。整体年辍学率为 0，年

巩固率为 100%，普高高考升学率 90%以上。

4. 中职阶段：关爱对象技能学习热情高，能在本专业技能方面深钻，有工匠精神和进取意识，能取得 1-2 个技能证书，或能通过努力考入自己理想的高职院校继续深造，毕业后能学到一技之长并能到企业或相关单位就业，成为家庭脱贫的主要力量。整体年巩固率为 95%，技能证书（从业资格证）考试通过率 90%，中职单报高职升学率 90%以上，就业率 100%。

三、工作对象和主体

（一）工作对象：具有习水县户籍，在全县公民办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校就读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镇困难群体家庭子女，统称为“关爱对象”。

（二）工作主体：全县公民办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校校长、中层干部和全体教师，统称为“导师（师傅）”。

四、工作措施

（一）学校具体措施

1. 形成结对帮扶名单。成立教育扶贫关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每学年初，各学校要统一部署，以班级为单位，以班级教师为主体，以《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为依据，积极对接乡镇（街道）扶贫部门和村居做好核实，不漏一人锁定关爱对象，将每名关爱对象按照“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点对点”方式分配到导师（师傅）头上，原则上本班教师联系帮扶本班学生，形成“导师制、师徒制”结对关爱名单；

2. 落实三个硬性措施。坚决不能对义务教育阶段受关爱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对关爱对象中家庭经济十分困难的，要一律免除辅导资料、复习资料、中高考报名等费用；对享受了寄宿生生活补助、教育精准扶贫优惠政策后仍存在“吃饭难”问题的关爱对象，要给予生活补贴，确保吃饱穿暖；

3. 全力统筹推进。以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阶段“导师制”、中职阶段“师徒制”为抓手，全力落实“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和“心贴心”的关爱措施，着力对关爱对象实施“人生引导、政策宣导、心理疏导、学业辅导、生活指导”和“困难资助”的“5+1”精准关爱模式。积极督促全体导师（师傅）认真落实“2+10”关爱措施，确保取得关爱实效。

4. 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各校要根据学校实际、关爱对象实际、导师（师傅）结构实际和学校固有的优势资源等，在全县规定关爱措施的基础上，拟定学校个性化关爱计划和措施，包括成绩提升、习惯养成、心理矫正、补充资助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导师（师傅）的帮扶措施。中职学校还要拟定帮助关爱对象升入专科（高职）就读和毕业就业去向的专项措施。

5. 构建“三位一体”关爱机制。各学校要根据学校实际创办家长学校，或在原有家长学校的基础上丰富工作内容，把教育扶贫、脱贫指导、思想引导和政策宣传作为当前家长学校的主要工作内容。同时积极通过召开家长会、利用现代通讯工具和沟通平台，以导师（师傅）为单位，

建立微信群或 QQ 群，加强互动，广泛宣传，争取广大家长支持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各学校要积极主动与所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村居对接，争取更多更大支持，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形成社会合力，充分发挥“三位一体”的优势作用，确保“以生带户”取得良好实效，助推全县脱贫攻坚。

6. 完善学校管理机制。各校要根据实际，成立“重关爱 促发展 助脱贫”教育扶贫关爱行动办公室，形成专门的工作方案，学校校长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有责任心和有能力的专人负责，构建学校“重关爱 促发展 助脱贫”教育扶贫关爱行动管理机制，加强引导，注重督导，强化考核，注重实效，合理奖惩，树立典型，与导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选优紧密结合。

（二）导师（师傅）“2+10”关爱措施

导师（师傅）在接受关爱帮扶任务后，要积极通过面对面调查、电话沟通、下乡入户走访等形式对关爱对象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弄清基本情况，认真落实“2+10”帮扶措施，其中“2”指关爱对象人人有 1 个“习水县‘重关爱 促发展 助脱贫’教育扶贫关爱行动记录袋”（袋内有“习水县教育精准扶贫连心卡”和关爱对象基本情况表），专门用于导师（师傅）收集落实关爱措施的过程资料，关爱对象人人有 1 个“学生成长记录册”，专门用于关爱对象记录自己的成长变化和发展过程资料，“10”指不同学段的导师（师傅）开展关爱行动的 10 项关爱措施。

1. 小学阶段

“促发展”措施：（1）每周开展 1 次谈话交流，发现和解决学生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选取 1 种合适的学习方法，激发学习兴趣。（3）每半期推荐 1 本课外好书，强化积累和应用。（4）每月对关爱对象成绩和名次变化进行分析，因人施教。（5）每半期至少开展 1 次亲子活动，写 1 篇感恩作文。（6）每半期至少引导参加 1 次课外活动。（7）每半期至少进行 4 次家访，与家长共同解决问题。（8）每半期进行 1 次工作小结，总结成绩和不足。

“助脱贫”措施：（9）每年至少帮助申请 1 次教育扶贫资助、社会公益组织资助或学校相关资助。（10）每学期至少深入贫困家庭 2 次，开展政策宣传、脱贫指导和思想观念引导，带动家庭增收致富。

2. 初中和高中阶段

“促发展”措施：（1）推荐 1 本励志好书，拟定人生规划。（2）每周开展 1 次谈话交流，发现和解决学生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3）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提升学习能力，提高学习成绩。（4）每月对关爱对象成绩和名次变化进行分析，因人施教。（5）每半期至少进行 2 次家访，与家长共同解决学生成长中的问题。（6）每月开展 1 次社会实践活动。（7）每学期进行 1 次工作小结，总结成绩和不足。

“助脱贫”措施：（8）参加 1 次励志活动，提振人生冲顶信心，树立美好生活追求愿望和家庭脱贫意愿。（9）每年帮助关爱对象申请教育扶贫资助、社会公益组织资助

或学校相关资助。(10)每学期至少深入贫困家庭2次,开展政策宣传、脱贫指导和思想观念引导,带动家庭增收致富。

3. 中职阶段

“促发展”措施:(1)推荐1本励志好书和1本专业
知识读本。(2)结对1名师哥师姐,引领职业发展。(3)
学到1门就业技术。(4)帮助考取1个以上专业证书或从
业资格证。(5)引导成绩较好的学生参加高职考试,进入
职业院校学校深造。(6)每周开展1次谈话交流,帮助关
爱对象规划人生发展。(7)每学期进行1次工作小结,总
结成绩和不足。

“助脱贫”措施:(8)帮助关爱对象毕业后就业,确
保人人能就业。(9)每年帮助申请教育扶贫资助、社会公
益组织资助或学校相关资助。(10)每学期至少深入贫困家
庭2次,开展政策宣传、脱贫指导和思想观念引导,带动
家庭增收致富。

(三)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

1. 督导考核保障。成立全县教育系统“重关爱 促发展
助脱贫”教育扶贫关爱行动督导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如
下:

组 长: 刘自力(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金亦农(教育局党委第一书记)

黄文波(县人民政府督学)

成 员: 袁仁远(科技管理中心主任)

李玉兰(教育局副局长)

罗 雪（教育局副局长）

司元强（教育局副局长）

县教育局督学、各责任区督学

2. 督导考核重点。

一是考核各学校总体目标和分段指标完成情况。

二是考核对各学校提出的六个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是考核导师制（师徒制）“2+10”分段关爱措施的落实情况。

3. 督导考核形式。通过查看关爱资料、实地了解关爱学生、走访调查非关爱群体、查阅学校整体成绩登记及分析表、中职毕业生就业去向表和工资反馈表、中高考情况汇总表、召开学生座谈会和家长座谈会等，形成督查考核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教育是最大的民生，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和教师要充分认识到教育扶贫断穷根、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学校要认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加大宣传，强力推进，形成全员参与、行动统一、重视成效的良好氛围，要求全体教师“静心、细心、精心”开展关爱行动。

（二）加强领导，专人负责。各学校成立“重关爱 促发展 助脱贫”教育扶贫关爱行动领导小组，学校校长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每周一、周四将本学校开展关爱行动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县教育局扶贫办。

（三）认真总结，树立典型。各学校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结合实际认真思考，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总结帮扶工作亮点，培育和挖掘先进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特成立习水县全员育人导师制（师徒制）“重关爱 保发展 助脱贫”教育扶贫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田 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廖婵玮（县人民政府国教办副主任）

刘自力（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黄文波（县人民政府督学）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领导
县属学校校长、各乡镇（街道）中学、中心小学、民办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局扶贫办，由刘自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黄文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冯文才同志负责具体办公。

（二）注重协同推进。教育局各股室需做好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股室要协调配合，各司其职，整体推进。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该项工作纳入教育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考核指标，成立专门督查组开展严格督促检查，落实“一次约谈、二次问责”的督

查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四）实施严格问责。认真落实习水县教育系统扶贫攻坚工作问责办法（习教通〔2015〕440号），对工作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严格实行问责，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倒逼工作到位、倒逼成效落实。

习府办发〔2017〕50 号

2017—201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

《习水县“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规划方案（2017—2019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5 日

2017—2019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办好学前教育”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提出的“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结合我县实际，为做好我县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规划相关准备工作，特制定本规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坚持科学规划、公益普惠、政府主导为原则，以落实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保障机制为重点，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总目标（2017 年—2019 年）

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政府主导、布局合理、公民办并举、优质协调的学前教育发展机制。至 2018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4%，适龄儿童 80%以上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就读。

1. 从 2017 年起，规划民办幼儿园审批管理，大力引进建设高品质民办幼儿园，整合现有民办幼儿园，取缔不合格民办幼儿园。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2. 至 2018 年，实现全县各乡镇（办事处）所在地至少建成 2 所公办幼儿园，县城新建 8 所公办幼儿园，住宅小区按规

定同步建设配套幼儿园。

3. 至 2019 年，提升幼儿园办园品质，全县创建 2 所以上省级示范幼儿园，3 所以上市级示范幼儿园，每个乡镇创建 1 所县级示范幼儿园。村小附属幼儿班幼儿数在 90 人以上的幼儿班全部剥离，独立建园。招考幼儿教师 900 人，聘用符合条件的保健医生、保育员、保安人员等，强化全县幼儿园教职工的培养和培训。

（二）年度目标

2017 年：

1. 理清城镇住宅小区（尤其是县城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情况。

2. 完成民办幼儿园的普惠性认定工作，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

3. 新建县城幼儿园 10 所（公办 4 所、民办 6 所），包括红都世纪城幼儿园、希望城幼儿园、杉王幼儿园、仁安幼儿园、同泽幼儿园、星源幼儿园、黑鹿社区幼儿园（金州小学旁）、老师范幼儿园、府西幼儿园（老公安局）、东区幼儿园等；乡镇第二幼儿园 10 所，包括二郎镇、同民镇、温水镇、习酒镇、程寨镇、大坡镇、二里镇、回龙镇、桑木镇、马临办事处。

4. 对城镇 7 所幼儿园进行环境、硬件和办学质量提升（东皇幼儿园、大陆幼儿园、五星幼儿园、温水幼儿园、土城幼儿园、醒民第二幼儿园、良村第二幼儿园）。

5. 招考幼儿教师 150 人，开展新教师培训，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 92%。

6. 申报大陆幼儿园“省级示范幼儿园”和 1 所“市级示范

幼儿园”评估，同时开展“县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工作，争取创建 1 所省级、1 所市级、3-5 所县级示范幼儿园。

2018 年：

1. 新建县城幼儿园 10 所（公办 4 所、民办 6 所），包括华润大道幼儿园、环北大道一幼、环北大道二幼、环北大道三幼、小沟幼儿园、老党校幼儿园、绿洲幼儿园、矿中路幼儿园、老职高幼儿园、三溪幼儿园；乡镇第二幼儿园 10 所，包括三岔河镇、仙源镇、永安镇、官店镇、隆兴镇、民化镇、桃林镇、寨坝镇、双龙乡、坭坝乡。

2. 完成 20 所县城公民办幼儿园以及乡镇第二幼儿园的基础硬件设施建设。

3. 成立习水县幼儿教师发展中心，核定编制，招聘相关工作人员，形成系列的学习、培训机构和机制，开展全县幼儿教师培训，为我县学前教育培养专业人才。

4. 招考幼儿教师 300 人，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 93%。

5. 鼓励和支持民办幼儿园办学。

6. 申报 1 所“市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同时开展“县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工作，争取创建 1 所市级、3-5 所县级示范幼儿园。

2019 年：

1. 对已完成基础建设的幼儿园进行质量提升与设施设备补充配置。

2. 进一步完善教师发展中心体系和机制，加强教学研究，积极探索培养名师和名师帮扶新路子，形成覆盖全县的学前教育教研网络。

3. 招考幼儿教师 450 人，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 94%。

4. 鼓励和支持民办幼儿园办学。

5. 申报东皇幼儿园“省级示范幼儿园”和 1 所“市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同时开展“县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工作，争取创建 1 所省级、1 所市级、3—5 所县级示范幼儿园。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

1. 利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县各乡镇第二镇级幼儿园全覆盖，幼儿园均建在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的街道位置，力争满足幼儿就近入园需求。

2. 贯彻实施集团分级管理模式，发挥乡镇龙头园引领作用，辐射集团及辖区内幼儿园。

3. 支持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

（二）规范办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1. 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政策”，理清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管理关系，着力从补建、同步建、强制建和建后统筹等方面进行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对未按规定建设配套幼儿园的，规定时间完成补建任务，交付县政府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不具备配套幼儿园建设条件的住宅小区，开发商应上缴幼儿园异地建设费，该费用由县政府根据全县幼儿园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用于幼儿园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城镇小区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证面向小区适龄儿童提供方便就近的普惠性服务。

2. 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扶持民办幼儿园。2017 年开展民

办幼儿园的普惠性认定工作；对未达到基本办园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加强引导，限期整改，对不合格的幼儿园坚决取缔，实施民办园准入、评级和奖励制度。鼓励有资质的社会公益团体、基金会、企业和公民等举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地位平等。

（三）创新建设，着力打造师资队伍。

1. 按照 1: 15 的师生比，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核定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齐幼儿园教师，聘用专职保健医生、保育员及安保人员等，确保幼儿在园享受优质的后勤服务。全面实施幼儿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分类要求，严把准入关。

2. 依靠幼儿教师发展中心机构，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打造一批名师，带动全县幼儿教师的发展；加大教师继续教育、自我学习力度；鼓励教师学历提升，幼儿园给予一定的帮助和支持。

（四）提升保教质量，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成长。遵循幼儿教育规律，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消除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加大集团化办园的力度，以龙头、示范引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强带弱，共同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任务，明确责任。

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政府部门主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建立以县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学前教育联合

会议制度，通报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研究学前教育发展政策，协调解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保障投入，分步落实。

完善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力负担的投入机制。将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并在三年内逐步提高。参照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公办幼儿园提供生均公用经费以及对普惠性幼儿园提供补助，推进我县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落实集团办园经费，强化集团化管理。

（三）加强督导，确保落实。

建立学前教育第三期三年行动计划专项督查制度。完善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广泛宣传，全面推进。

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宣传力度，向全社会宣传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让全社会了解学前教育的政策法规、基本要求和科学规律，宣传和推广集团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人事任免

2017 年 3 月 6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习府任〔2017〕1 号）：

根据县委提名（县干任〔2016〕180 号、县干任〔2016〕186 号、县干任〔2017〕4 号），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2017 年 1 月 3 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分别研究决定：

杨铁军同志任杉王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明英同志兼任习水县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德华同志兼任习水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

张天铃同志任习水县城乡规划管理站站长，免去其鰲部生态旅游文化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倪明同志任鰲部生态旅游文化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赋聪同志任贵州习水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王兵同志任习水县林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习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封秀英同志任习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静同志任习水县康路交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唐仕容同志习水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毅同志习水县城乡规划管理站站长职务；

免去王奇同志贵州习水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刘宇同志试用期中的习水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职务。

2017 年 1—3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习府发〔2017〕1 号	习水县拟征地公告（旅游观光小火车项目）
习府发〔2017〕2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习府发〔2017〕3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习府发〔2017〕4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习府发〔2017〕5 号	关于禁止在县城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习府发〔2017〕6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习水县 2016 年电子商务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习府发〔2017〕7 号	关于表彰 2016 年教育教学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习府发〔2017〕8 号	关于表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迎国检”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习府发〔2017〕9 号	房屋征收决定
习府发〔2017〕10 号	关于推进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3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习府办发〔2017〕1 号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县城供水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2 号 | 关于印发《习水县创建（巩固）卫生乡镇工作实施意见（2017—2021）》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3 号 | 关于抓好 2017 年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4 号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 2011 年以来全县投资项目建设有关情况的通报 |
| 习府办发〔2017〕5 号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6 号 | 文号作废 |
| 习府办发〔2017〕7 号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第四季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
| 习府办发〔2017〕8 号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工业经济考核情况的通报 |
| 习府办发〔2017〕9 号 | 关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
| 习府办发〔2017〕10 号 | 关于全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有关事宜的紧急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11 号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12 号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习水县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体指标计划任务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13 号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财税工作意见》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14 号 | 关于印发《2017 年就业创业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15 号 | 关于印发《加快少数民族发展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16 号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17 号 | 关于印发《习水县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18 号 |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招商引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19 号 |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工业经济工作意见》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20 号 |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等 6 个方案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21 号 | 关于成立群众举报涉嫌非法集资奖励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
| 习府办发〔2017〕22 号 | 关于成立习水县 2017 年城建项目招商谈判小组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2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4 号	关于成立县煤炭等行业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5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融资担保机构与小额贷款公司质量效益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6 号	关于开展精准扶贫“特惠贷”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7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交通运输工作要点》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8 号	关于 2017 年通村油（砼）路和小康路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2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各专业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0 号	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1 号	关于印发《2017 年习水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省级审核发现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2 号	关于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的通报
习府办发〔2017〕33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融资额度及保险业金融机构保费收入目标任务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4 号	关于成立习水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5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6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医生+患者”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7 号	关于开展创新政策与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挂钩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8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电子商务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39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重关爱 促发展 助脱贫”教育扶贫关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40 号	关于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41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42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43 号	关于转发《遵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44 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

	通知
习府办发〔2017〕45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46 号	关于印发 2017 年经济工作会观摩项目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47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6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通知
习府办发〔2017〕48 号	转发《关于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享有国家基本医疗保障 制度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49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社区教育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50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规划方案（2017— 2019 年）》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51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加快发展职业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52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53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县城学校布局选址规划》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54 号	关于加大调整优化公路沿线种植结构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55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的 通知
习府办发〔2017〕56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购买动物防疫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5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和调研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58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 见》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5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紧急通知
习府办发〔2017〕60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习府办发〔2017〕61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 案》的通 知
习府办发〔2017〕6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63 号	关于加强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清收依法打击逃废债务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64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有关工作 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65 号	关于限期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
习府办发〔2017〕66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旅游工作要点》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67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68 号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转发做好棚户区调查摸底和 2018-
2020 年改造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 习府办发〔2017〕69 号 关于印发《习水县 2017 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